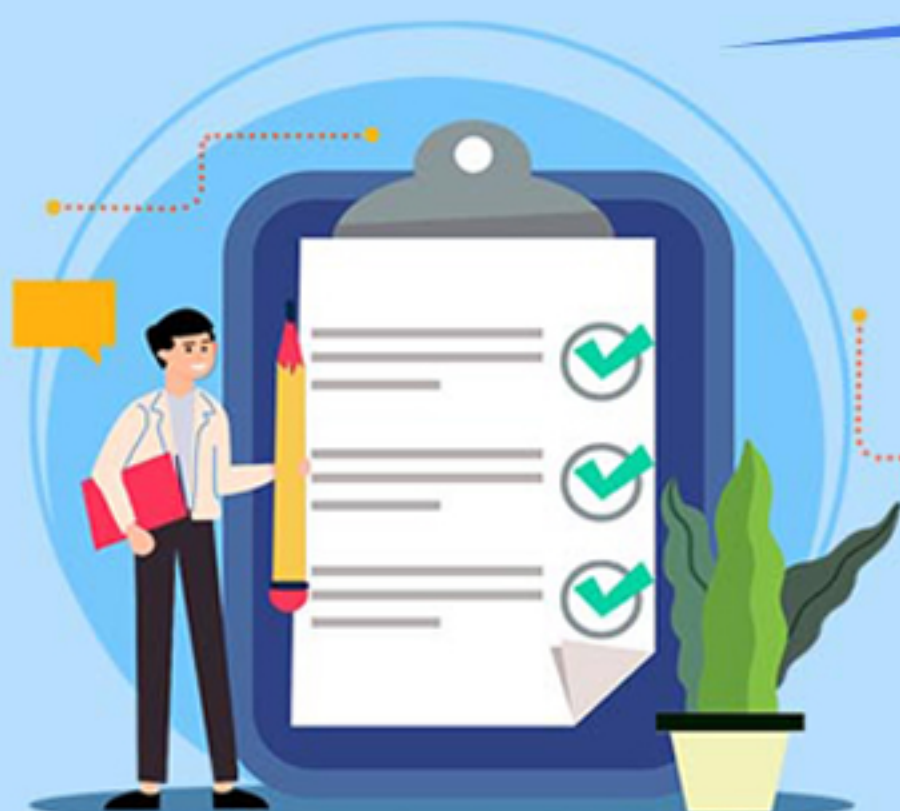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新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】一图读懂

《关于印发<农安县新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

《农安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农安县新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 (农府规【2023】7号) 政策解读

制定依据和背景

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务院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[2004]28号);省政府《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通知》(吉政发[2004]48号)文件精神,农安县人社局起草了《农安县新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》。依据省人社厅《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指导意见》(吉劳社养字[2005]250号);长春市政府《<长春市新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>实施细则》(长府办发【2006】38号)的规定,在我县原有政策指导文件《农安县新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》(农府发【2012】14号)基础上,结合我县实际情况,制定此细则。

实施目的

为了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,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。



主要调整情况解读

为确保此细则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,我们统筹协调相关部门,充分结合省、市实施细则,并征求财政部门 and 社保部门意见,对《农安县新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》(农府发[2012]14号)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细化了新征地农民的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范围

把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享受待遇的,不再纳入新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内;

调整了缴费时限和待遇标准

将原政策中财政补贴部分一次性拨付修改成个人缴费时男年满60周岁,女年满55周岁的人员,政府补贴应及时拨付,对于其他人员,政府补贴可以分为三年缴齐(第一年、第二年缴费均不少于35%,第三年补齐剩余的部分)。

丧葬费标准由原来按城镇企业职工标准6000元改为2000元,以后可根据经济发展适当调整。

主要内容



1、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个人账户与社会统筹相结合的模式,由新征地农民个人缴费、村集体缴费和政府补贴构成;

2、基金筹集比例为3.5: 3.5: 3,

男性总额: 38700元(个人: 13545元、集体: 13545元、财政: 11610元);

女性总额: 51600元(个人: 18060元、集体: 18060元、财政: 15480元);

3、原有土地全部或超过三分之二(含三分之二)以上被征收并参加新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,个人和村集体须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,按规定享受政府补贴;

4、个人账户由新征地农民个人缴费、村集体缴费和个人账户储存额利息构成;

5、征地农民男年满60周岁,女年满55周岁,足额缴费后享受养老保险金每月285元,其中基础养老金215元,地方补贴70元。

